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582號

債權人 新豐田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耿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「張柏恩即橙宏工程行」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柏恩」或「橙宏工程行」？如有誤載，
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橙宏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合夥，張柏
恩為橙宏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張柏恩非即為橙宏工程行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五金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
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